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 甄試招生簡章

網路簡章未附有【繳費代碼】及【簡章通行碼】
需購買簡章方可取得【繳費代碼】及【簡章通行碼】
每份簡章代碼均不相同

簡章購買方式：

1. 現場購買：本校校門口警衛室，每份新台幣 50 元。

2. 函購郵寄：(函購期限：97 年 10 月 27 日前)

(1)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寫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郵票代繳者，概不受理)。

(2) 附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電話，並貼足郵資（每份簡章郵資：限時 17 元）。

以上請寄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警衛室收」，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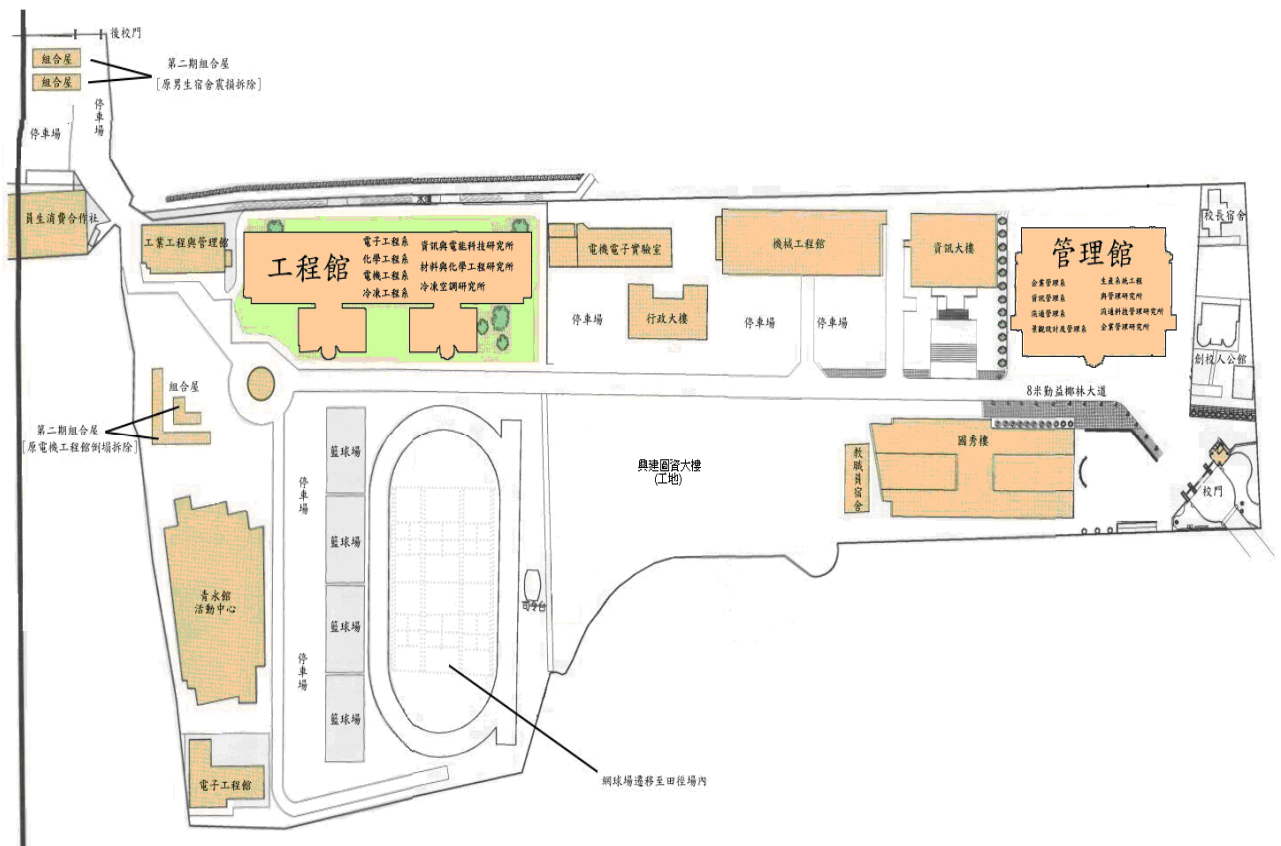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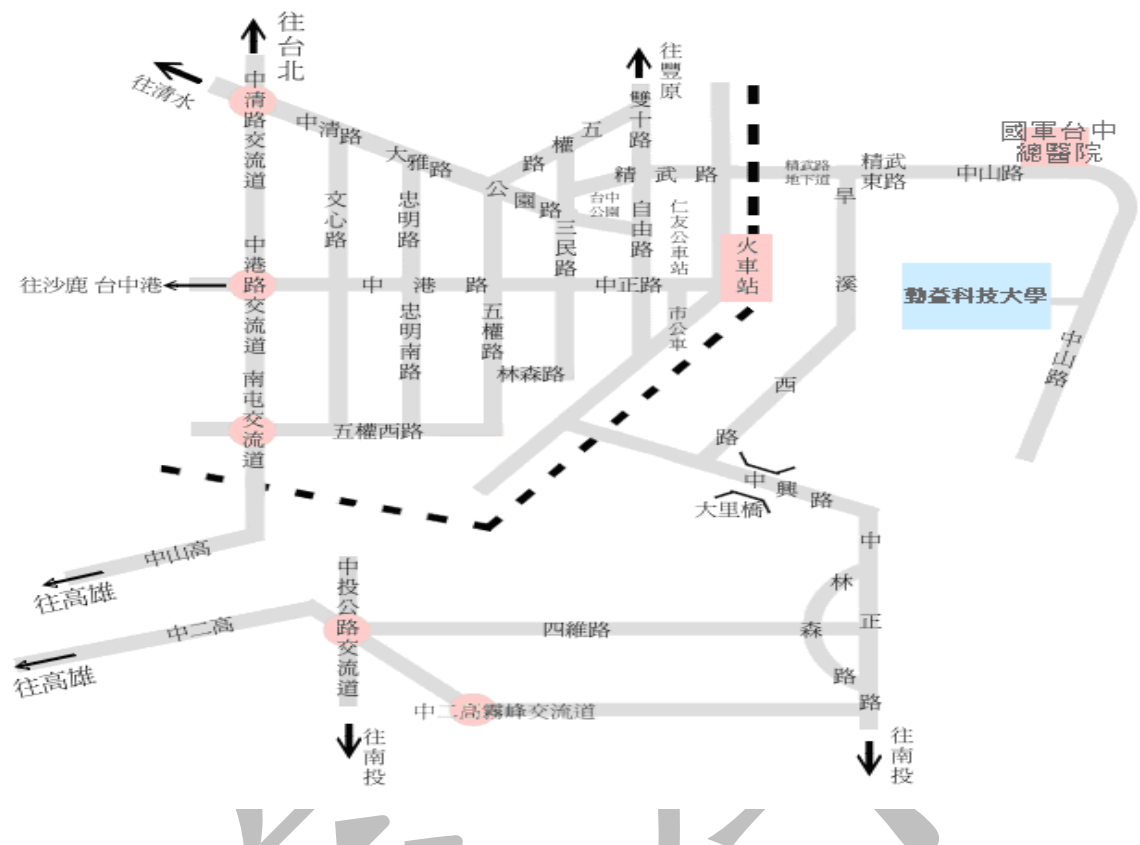
查詢電話：04-23924505 ext 2211~2213

傳真電話：04-23927861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gsee.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 TEL:(04)29324505



重要須知

◎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需購買簡章方可取得】

◎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報名注意事項

簡章本文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繳交報名費期限及方式	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1
伍、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報考條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3
陸、報名須知	12
柒、計分方式	13
捌、錄取方式	13
玖、複試通知單寄發日期	13
拾、錄取生報到須知	13
拾壹、注意事項	14
拾貳、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4
拾參、獎學金	15

附錄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附表三：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四：報名審查資料袋封面

附表五：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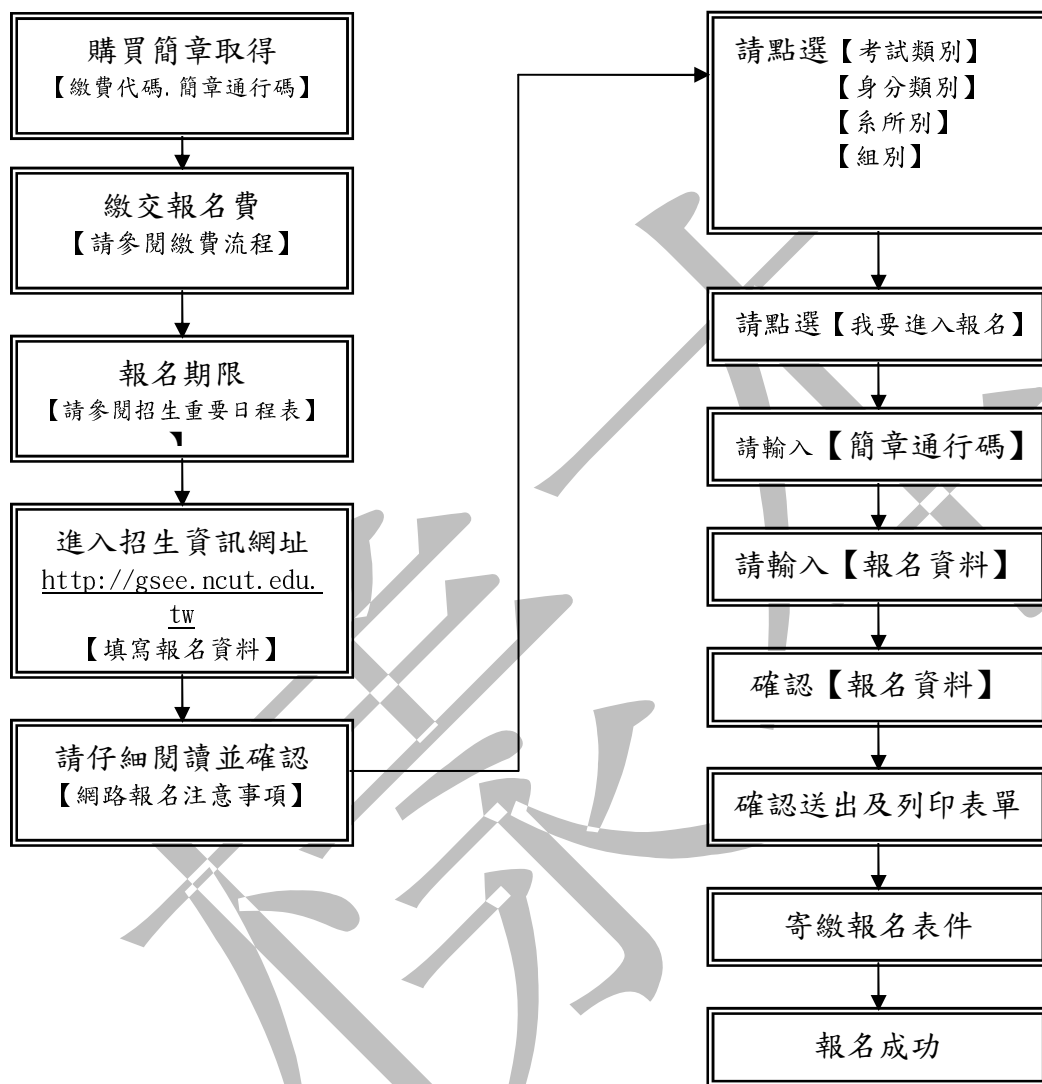
附表六：未完成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時 間 及 相 關 資 訊
發 售 簡 章	97.10.03 (星期五) 起至 97.11.11 (星期二) 止；於本校警衛室發售及函購。
繳 費 期 限	97.11.03 (星期一) 上午 09:00 起至 97.11.11 (星期二) 下午 14:30 止
網 路 報 名 期 限	97.11.03 (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至 97.11.11 (星期二) 下午 16:00 止
郵 寄 報 名 表 件 期 截 止 日	97.11.11 (星期二) 止【以郵戳為憑】
寄 發 複 試 通 知 單	97.12.05 (星期五) 寄發
口 (複) 試 日 期	97.12.13 (星期六) 舉行；若報名人數過多時，各碩士班得於 97.12.14 (星期日) 增加舉行口試時間。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及地點】
榜 示 錄 取 名 單	97.12.30 (星期二)
錄 取 生 報 到 證 及 驗	98.01.08 (星期四) 下午 14:00~16:00
公 告 報 到 名 單	98.01.13 (星期二)
簡章發售：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函購可用郵政匯票代替（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每份另請附貼妥 17 元限時郵資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B4 (25.7cm × 36.4 cm) 大型回郵信封，寄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信封上註明「購買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收件人請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警衛室」收。 本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查詢電話：04-23924505 ext 2211 (邱先生)、2213 (陸先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須取得報名完成序號及寄繳報名表件後方為報名成功



◎ 每份簡章各附一組繳費代碼及簡章通行碼，不可二人共用同一組代碼。

◎ 繳費代碼為銀行 ATM 轉帳或繳款專用；簡章通行碼為登入招生報名網站專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使用條件提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二、使用時間提示：

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自97年11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
至97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止。

三、專屬網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系統<http://gsee.ncut.edu.tw>

四、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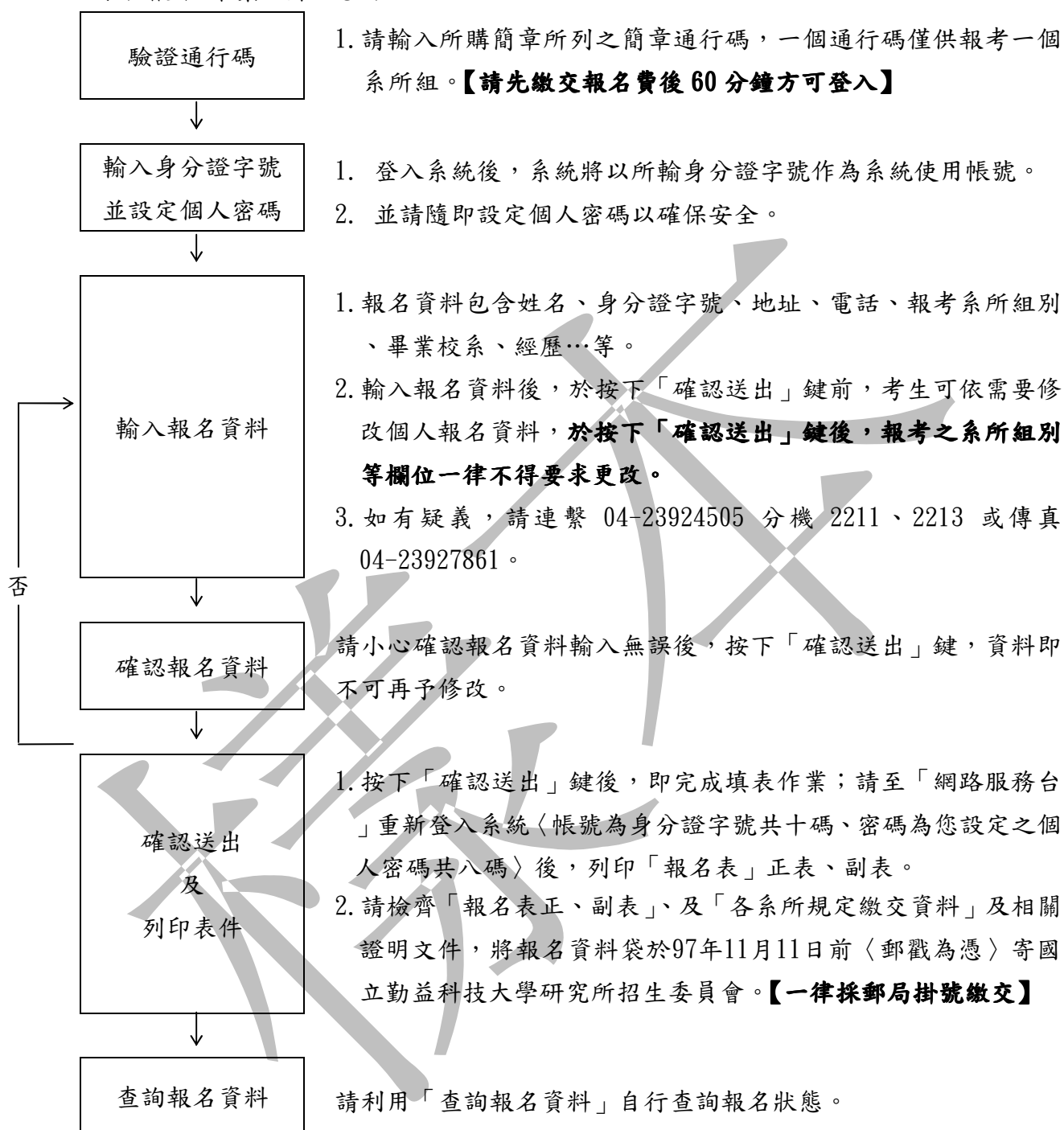
- 1.每本簡章附有一個報名通行碼，供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請先繳交報名費後60分鐘方可上網報名】**
- 2.通行碼登錄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以維資料安全，通行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 3.一個通行碼僅能報考一系所組。

五、簡章通行碼：請參閱**【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六、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一律採郵局掛號郵寄至本校】**

- 1.報名資料上網登錄完成確認後，請印出「報名表（正、副表）」，除於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並應於表末完成簽署**，方認定為正式報名文件。
- 2.請檢齊審查資料，務必於97年11月11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請先依規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並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二、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參、繳交報名費期限及方式：

-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及上網報名。
※繳費最後一天至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繳費截止，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二、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600 元整。

(二) 繳費方式：請詳閱「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1. 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2. 憑簡章所附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報名費全免退費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本簡章附表五向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退費。(低收入戶子女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繳交報名費後 60 分鐘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 16 時止(繳費至 14 時 30 分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自 97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
至 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寄繳報名表件。

【一律網路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寄繳報名表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一律採郵局限時掛號，請於民國 97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起至 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止，逕寄(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項：

- (一) 請參據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規定，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網站辦理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 (二) 報名資料登錄後，請印出報名表（正、副表）並貼上相片，連同證明文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等，一併裝入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或將「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附表四）填貼於 B4 資料袋後，檢齊審查資料，務必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411)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 (三)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証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自行負責】**

伍、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報考條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8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40%。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1000 字以內）。 四、研究計畫及相關資料（含證照、檢定、專題、獲獎及其他榮譽等）。 五、推薦函 1 封。
甄試方式		一、初試 資料審查：50%。 二、複試 面試：50%。 （由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 60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三、甄試不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於一般生考試時補足。
複試通知公告		一、訂於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 面試人數過多時，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系）網頁。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665（聯絡人：廖小姐）
	傳真	04-23934620
	網址	http://www.ie.ncut.edu.tw/
	E-mail	yin@ncut.edu.tw
備註		各項繳交資料缺交者不予審查。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40%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及相關資料(含證照、檢定、專題、獲獎及其他榮譽等)。
甄試方式		一、初試： 資料審查：50% 二、複試： 面試：50%
規定事項		一、同分參酌順序：①書面審查成績；②面試成績。 二、甄試不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於一般生補足。 三、複試名額，由初試成績擇優面試，以錄取名額三倍為原則。 四、大學(專)未曾修習統計學四學分以上者，須於碩一補修本校大學部統計學六學分(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入學考試統計學成績達 60 分者，可免補修)。 五、大學(專)時未曾修習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等科目者，必須選修未曾修習之相關科目且成績必須及格，學生可至本校大學部修課，但大學部修課學分不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科目名稱相似者須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 六、畢業條件：本系設有英文、資訊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
複試通知公告		一、預定於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面試人數過多時，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系)網頁。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715(聯絡人：劉小姐)
	傳真	04-23929584
	網址	http://www.badger.ncut.edu.tw
	E-mail	vienna@nc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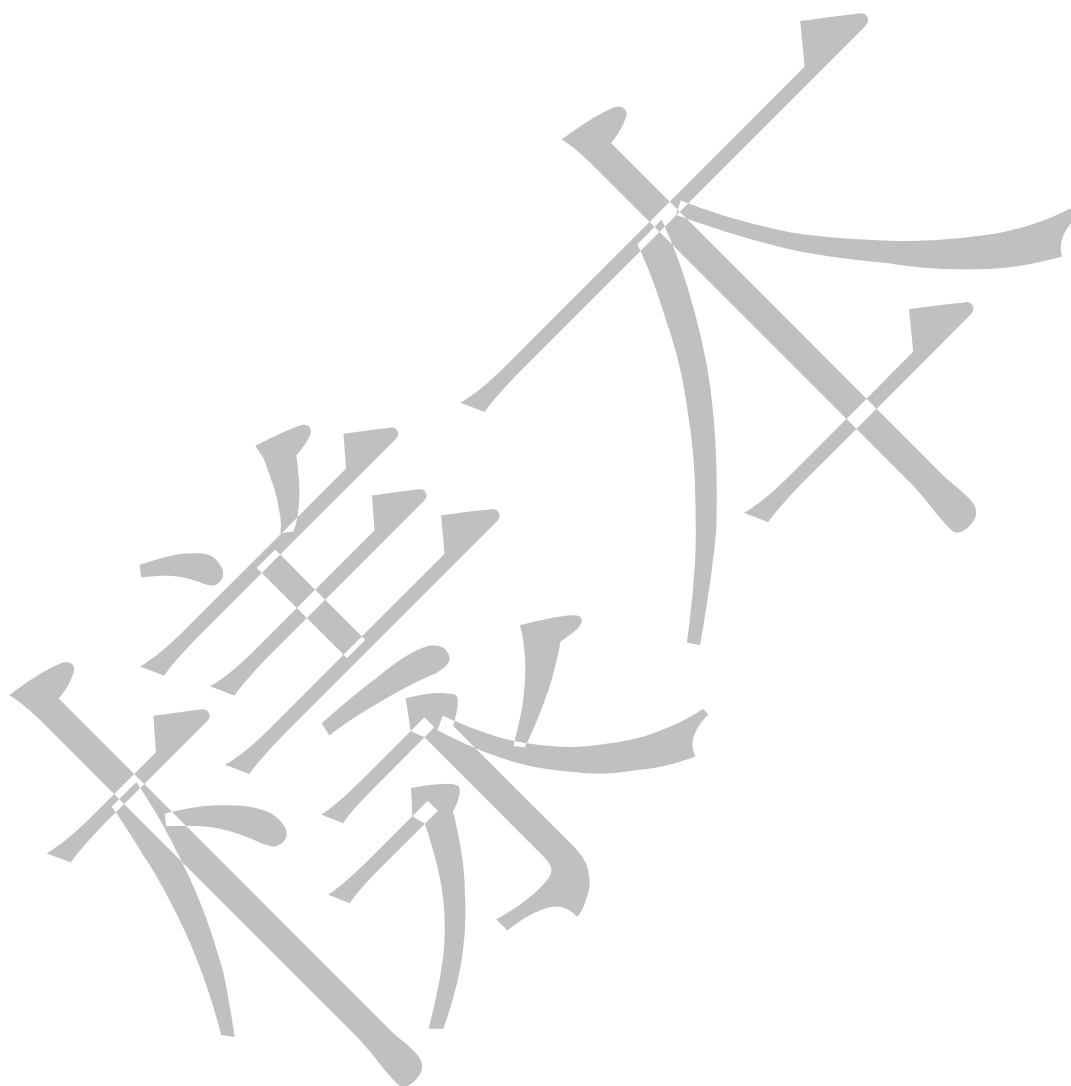
備註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6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 二、名次證明。 三、自傳（1000 字以內）。 四、未來研究計畫。 五、推薦函（至少一封）。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檢定、專題、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上述一 ~ 五項資料缺一者，不予審查】
甄試方式		一、初試 資料審查：50%。 二、複試 面試：50%。
規定事項		一、複試名額，由初試成績擇優面試，以錄取名額三倍為原則。 二、同分參酌順序：1. 初試。2. 複試。 三、非管理類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入學生，由系務會議決議，於碩一時至大學部補修統計學（ <u>三學分以上</u> ，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四、甄試不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得於一般生考試時補足。
複試通知公告		一、訂於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人數過多時，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系）網頁。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802（聯絡人：張先生）
	傳真	04-23932065
	網址	http://www.dm.ncut.edu.tw
	E-mail	cwd@ncut.edu.tw

備註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8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限制：平均排名佔班級之前 50 %。
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並自行以色筆劃註專業科目。 二、推薦書至少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自傳與未來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上述 1~3 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甄試方式		一、初試 書面審查：50%。 二、複試 面 試：50%。 （由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甄試不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補足。
複試通知公告		一、訂於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人數過多時，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系）網頁。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6201(聯絡人：歐陽小姐)
	傳真	04-23926617
	網址	http://che.ncut.edu.tw/

	E-mail	mche@mail.ncut.edu.tw		
備註				
系、所、學 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考 試 組 別		精密光機電組	先進製造科技組	自動化工程組
甄 試 類 別 及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般生 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般生 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 考 條 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限制：平均排名佔班級之前 50 %。		
繳 交 資 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班級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二技部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班級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並自行以色筆劃註專業科目。 二、讀書計畫書。 三、自傳履歷表。 四、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位證書影本。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論文、專題報告書、著作、專業證照、專利、競賽等）。		
甄 試 方 式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50%。 二、複試：面試：50%。 （由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規 定 事 項		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甄試不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補足。		
複 試 通 知 公 告		一、訂於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人數過多時，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系）網頁。		
連 絡 資 訊	電 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186 鄧助教		
	傳 真	04-23930681		
	網 址	http：www.cyme.ncut.edu.tw/		

	E-mail	tyw@ncut.edu.tw
備註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等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限制：平均排名佔班級之前 50 %。
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並自行以色筆劃註專業科目。 二、推薦書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上述 1~2 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甄試方式		一、初試 書面審查：50 %。 二、複試 面 試：50 %。 （由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甄試不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補足。
複試通知公告		一、訂於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 面試人數過多時，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系）網頁。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8221(聯絡人：顏助教)
	傳真	04-23932758
	網址	http://www.rac.ncut.edu.tw/

	E-mail	raoffice@ncut.edu.tw
備註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電子組	資訊科技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般生 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限制：平均排名佔班級之前 50 %。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限制：平均排名佔班級之前 50 %。
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班級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班級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並自行以色筆劃註專業科目。 二、名次證明文件。 三、推薦函二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四、未來研究計畫乙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上述一～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甄試方式		一、初試：書面審查 50%。 二、複試：面試 50% （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甄試不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於一般生考試時補足。 三、面試時準備 15 頁以內之資料 5 份，其內容為：(1)考前之相關研究或工作內容。(2)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3)摘列成果。	
複試通知公告		一、訂於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人數過多時，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系）網頁。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333	
	傳真		
	網址	http://www.ee.ncut.edu.tw	
	E-mail	eeoffice@ncut.edu.tw	
備註		本所研究及發展重點為：電子工程技術、多媒體技術、資訊工程技術、VLSI 及晶片設計技術。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限制：平均排名佔班級之前 50 %。
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並自行以色筆劃註專業科目。 二、推薦書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上述 1~3 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甄試方式		一、初試 書面審查：50%。 二、複試 面 試：50%。 （由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甄試不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補足。
複試通知公告		一、訂於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 面試人數過多時，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系）網頁。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213(聯絡人：陳小姐)
	傳真	04-23924419
	網址	http://www.em.ncut.edu.tw/
	E-mail	Cynthia@ncut.edu.tw
備註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成績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名次限制：平均排名佔班級之前 50 %。
繳交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班級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班級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並自行以色筆劃註專業科目。 二、推薦書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甄試方式		一、初試 書面審查：50%。 二、複試 面 試：50%。 （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甄試不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補足。
複試通知公告		一、訂於 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 面試人數過多時，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二、複試名單及相關規定於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系）網頁。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8701(聯絡人：林小姐)
	傳真	04-23917426
	網址	http://www.csie.ncut.edu.tw/
	E-mail	csie@ncut.edu.tw
備註		

陸、報名須知

一、應繳證件、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一、二)。**【報名表須自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之正、副表】**

(二)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同式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之相片欄。

(三)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四)繳納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整。(內含面試費，請參閱繳費流程。)

2.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附表五)向本校研教組提出申請，惟未於報名截止日(97 年 11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報名費繳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學歷證明影本：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不受理報名。)

2. 在學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條件者，須由就讀學校於在學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本校提前畢業標準。】**

(1) 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

(2) 轉學生，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成績。

(六)各碩士班另定應繳交之資料。

二、相關事項：

(一)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但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二)以上各項文件須整理齊全，按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之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五)所繳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彌封後，親自簽章，如未彌封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計分方式

- 一、各碩士班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項滿分為 100 分，任一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伍、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報考條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甄試總成績} = (\text{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text{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text{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捌、錄取方式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本次甄試不列備取生**。
- 二、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一般生總名額之內，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伍、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報考條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所「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未規定則以 1.「初試成績」、2.「複試成績」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甄試招生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一般碩士班招生考試時，應於 98 年 1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視為自動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玖、複試通知單寄發日期

複試通知單於 9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寄發。

拾、錄取生報到須知

- 一、經通知報到之錄取生應依照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報到後如因故放棄入學資格造成缺額者，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甄試錄取生應檢具報到通知單、二吋照片乙張、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 及依報到通知單所載之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親友（需具委託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報到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報到時若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若於 98 年 1 月 06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及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可向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注意事項

- 一、九十七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二、各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 三、凡申請參加本校甄試者於報名時所繳各項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六、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七、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對本甄試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九、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函購可用郵政匯票代替（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每份另請附貼妥 17 元限時郵資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B4 (25.7cm × 36.4 cm) 大型回郵信封，寄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信封上註明「購買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收件人請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警衛室」收。
- 十、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 一、學雜費基數：工學院 11,750 元；商學院 10,050 元。
- 二、學分費：每一學分 1,400 元。

拾參：獎學金

- 一、凡錄取各系所碩士班第一名之同學(同系所不同組，則以考試總分為比較標準)，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凡錄取各系所碩士班分組第一名之同學，按時報到註冊後第一學年學雜費全數減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號碼	(承辦單位輸入)		身份證字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別				報考身份												
戶籍地址 (永久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通訊地址 (寄發准考證、成績單之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E-mail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														
學 歷	應 屆 畢 業 生	大學 學系 組													應附載有註冊章之 學 生 證 影 本	
	歷 屆 畢 業 生	畢業年月： 畢業學校：大學 學系													應附學位(畢業) 證 書 影 本	
招生訊息來源	☐ 網路 ☐ 親友、同學 ☐ 報紙 ☐ 學校、補習班〈名稱：〉 ☐ 其他：															
考場協助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簽 署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處理程序	1. 審查證件		2. 收報名費		3. 編准考證號碼及核發准考證					審查結果						
										☐ 合 格 ☐ 不合 格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報 考 系 所 別						
緊 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地 址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畢業生免繳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 至 小 數 點 第 二 位)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組) 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已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由 考 生 填 寫)			(由 本 校 填 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審查資料袋封面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收件人：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壹、寄件人資料：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
身 份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請打 V，務必確認與網路報名所選擇之身份別一致)	報考組別	組 (不分組招生之系所本欄考生免填)
地 址		電 話	

貳、審查資料：請報考人依下列順序將報考學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裝入袋內，並在確認欄打 V：

項次	資 料 名 稱	確 認	備 註
1	網路報名表一份 (※含正、副表、須貼妥照片並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3	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 97 上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_____份		
4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_____份		
5	各碩士班規定繳交資料		
6	其他		

報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至少為 B4 大型資料袋，將本紙填貼於資料袋上。(資料袋不敷使用者，得以紙箱替代之。)
- 二、請報考人檢查應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再將各項資料平整放入資料袋內。
- 三、請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 研教組收)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代碼		報名完成序號			
退轉 帳 費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再向本校研教組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乙次。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研教組 04-239245055 轉 2211。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12 月底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 6. 本表及應附證件可隨報名資料郵寄本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繳費 代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繳費 系組	碩士班 組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轉 帳 費 帳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 號	帳號										檢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備註		1. 退費金額新台幣 1500 元整(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研教組 04-23924505 轉 2211。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12 月底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																							